

語 言 學 前 沿 叢 書

第六種

規律與方向

變遷中的音韻結構

何大安 著



北京大學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規律與方向： 變遷中的音韻結構

何大安 著



北京大學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著作權合同登記 圖字：01—2004—5717

本書由臺灣「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授權北京大學出版社
出版

未經許可，不得以任何方式複製或鈔襲本書之部分或全部內容
版權所有，翻版必究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規律與方向：變遷中的音韻結構/何大安著. —北京：北京大學出
版社，2004. 11

(語言學前沿叢書)

ISBN 7-301-08075-1

I. 規… II. 何… III. 漢語-音韻學-研究 IV. H11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4)第 104480 號

書 名：規律與方向：變遷中的音韻結構

著作責任者：何大安 著

責任編輯：徐 剛

標準書號：ISBN 7-301-08075-1/H·1271

出 版 者：北京大學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海淀區中關村北京大學校內 100871

網 址：<http://cbs.pku.edu.cn>

電 子 信 箱：yzf21@sina.com.cn

電 話：郵購部 62752015 發行部 62750672 編輯部 62752028

排 版 者：興盛達激光照排中心 82715400

印 刷 者：北京大學印刷廠

發 行 者：北京大學出版社

經 銷 者：新華書店

890 毫米×1240 毫米 A5 6.5 印張 162 千字

2004 年 11 月第 1 版 2004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價：14.00 元

謝 啓

這本小書能夠順利完成，我首先要感謝列名在「引用書目」中的各位先生。由於他們的辛勤和貢獻，纔使這本書在取材和討論上，有了最根本的憑藉。

其次我要感謝我的四位老師：丁邦新先生、李壬癸先生、龍宇純先生和張以仁先生。感謝他們多年的教誨和啟發，更感謝他們對學生的耐心與寬容，使我能夠免除公務和教學的負擔，專心讀書寫作。

再其次，我要感謝捧手相從的諸位師友。他們的名字，我將永誌不忘。除了四位老師之外，他們是：李方桂先生、楊時逢先生、周子範（法高）先生、張次瑤（琨）先生、王士元先生、橋本萬太郎先生、梅祖麟先生、龔煌城先生、張裕宏先生、沙加爾（Laurent Sagart）先生、柯慶明先生、張光宇（賢豹）先生、鄭秋豫小姐、楊秀芳小姐、林英津小姐、魏培泉先生、孫天心先生、吳登彬先生和林清源先生。他們對這本書的不同章節，都有過指正和建議。其中丁邦新師和張裕宏先生更仔細地批閱了全書；張次瑤先生屢次印贈難得的資料之外，也經常賜書諭勉。他們對後輩的督責與鼓勵，尤其令我深深感念。

這本書的一部分內容，曾經以短文的形式發表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漢學研究》、《第二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和《王靜芝先生七十壽慶論文集》等書刊。現在把這些短文鎔裁入書，形式和內容上與舊文容有不同，但是我仍要向上述的出版單位致謝。感謝他們讓我有一個事先向大家請教的機會，並且因此減少了許多錯誤。

何 大 安 謹 啟

民國七十七年三月七日

Language speaks. What about its speaking? Where do we encounter such speaking? Most likely, to be sure, in what is spoken. For here speech has come to completion in what is spoken. The speaking does not cease in what is spoken. Speaking is kept safe in what is spoken. In what is spoken, speaking gathers the ways in which it persists as well as that which persists by it—its persistence, its presencing. But most often, and too often, we encounter what is spoken only as the residue of a speaking long past.

Martin Heidegger: Language.
(In *Poetry, Language, Thought*
pp. 193-194, translated by
Albert Hofstadter, New York:
Harper & Row, 1971.)

目 錄

第一章 概念與架構	1
第一節 變動的結構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7
第三節 基本取徑	8
第四節 論題的選擇	13
第五節 各章簡介	15
第二章 關於規律的一些省察	17
第一節 規律的意義	17
第二節 規律的形式	19
第三節 規律與變遷的階段性	21
第四節 規律與結構性特徵	26
第三章 特殊的演變方向	35
第一節 回頭演變	35
第二節 規律逆轉	37
第三節 比附演變	52
第四章 結構調整	61
第一節 重估	61
第二節 非平行演變	64
第三節 無中生有	67

第四節	音韻妥協·····	70
第五章	方言接觸：論永興方言的送氣濁聲母·····	77
第一節	兩套對立的濁聲母·····	77
第二節	送氣濁聲母在音韻配合上的特點·····	80
第三節	送氣濁聲母的形成·····	81
第四節	竹篙方言的例子·····	88
第五節	濁音清化的過程·····	91
第六章	方言史：論贛方言·····	93
第一節	沒有特點的方言·····	93
第二節	原始贛語的特點·····	96
第三節	贛、客關係·····	99
第四節	贛方言的發展·····	102
第五節	有待探討的問題·····	107
第七章	規律影響面的研究：X/F 在西南·····	121
第一節	問題的界定·····	121
第二節	四種類型的地理分佈·····	124
第三節	R A·····	127
第四節	R B·····	132
第五節	R C·····	138
第六節	R D·····	140
第七節	規律提要·····	141
第八節	資中與臨湘·····	143
第九節	規律的動態面·····	148

第八章 提要.....	159
引用書目.....	163
名詞索引.....	177
語言及方言索引.....	180
人名索引.....	190
西文索引.....	193

圖表目錄

圖 1. 變動的結構	4
圖 2. 語言分化	5
圖 3. 語言接觸	6
圖 4. 語言的接觸與融合	7
圖 5. 濁母清化	110
圖 6. 泥來分混	111
圖 7. 見系字的顎化	112
圖 8. 咸攝分別	113
圖 9. 鼻音韻尾	114
圖 10. 塞音韻尾	115
圖 11. 調類分合	116
圖 12. 舌根擦音與唇擦音的分混	117
圖 13. 知莊章系字的今讀	118
圖 14. 泥母細音	119
圖 15. 單元音化	120
圖 16. X/F 在西南的兩種方向	149
圖 17. 西南四省方言分區圖	151
圖 18. 有 X/F 混讀的方言	152
圖 19. $X \begin{matrix} \swarrow f \\ \searrow x \end{matrix} / _u$ 類型的方言	153
圖 20. $X \begin{matrix} \swarrow x \\ \searrow f \end{matrix} / _o, oŋ$ 類型的方言	154
圖 21. F > xu 類型的方言	155

圖 22. X>f 類型的方言	156
圖 23. 音韻妥協的方言	157
表 1. 墨江舌尖音、顎化音與細音韻母的配合	30
表 2. 縣陽 f、x 聲母的分佈	31
表 3. 中江 f、h 聲母的分佈	33
表 4. 臨湘與中古聲母的比較	39
表 5. 平江與中古聲母的比較	41
表 6. 衡山 Φ 、h 聲母的分佈	52
表 7. 咸寧 f、x 聲母的分佈	55
表 8. 邵陽 f、v、h 聲母的分佈	73
表 9. 贛方言音韻特徵比較表	98
表 10. 漢語方言一二等韻的分別	101
表 11. 華陽 f、x 聲母的分佈	128
表 12. 保靖 f、x 聲母的分佈	131
表 13. 晃縣 f、x 聲母的分佈	132
表 14. 城步 f、v、h 聲母的分佈	133
表 15. 南縣 Φ 、x 聲母的分佈	135
表 16. 乾城 Φ 、h 聲母的分佈	137
表 17. 沔陽 x 聲母的分佈	139
表 18. 醴陵 f 聲母的分佈	140
表 19. 資中 f、h 聲母的分佈	143
表 20. 臨湘 f、h 聲母的分佈	145

第一章 概念與架構

第一節 變動的結構

這是一本取材於漢語方言，而以方言接觸為觀察角度，所寫的關於音韻變遷的書。貫穿這本書的一個最重要的基本概念，是：「語言是一個不斷變動的結構」。在這一章裏，我將陸續說明這個概念的幾個不同層面的考慮，以及據此概念所展開的研究架構，以便於後文的分析和討論。

當代的語言學工作者，對於語言之為一種結構的觀念，並不陌生。因為無論是 F. de Saussure、R. Jakobson 或 N. Chomsky 都可以稱得上是結構主義的語言學家。¹ 在這一點上，我們沒有異議。

1. 結構主義 (structuralism) 是指一種能在方法上提出一套分析架構以研究廣義的符號學 (semiology) 的主張，所謂符號學包括語言學、人類學、社會學、文學、心理學等等在內和「意義」(meaning) 的呈現與解讀有關的學門。這種分析架構主要得自 Saussure 和 Jakobson 在語言分析上的啟發。主要的分析程序包括：把上述各人文現象視為一非自主的結構，分析該結構中對立的成分，確立各成分間的相互關係和互動過程，最後找出支配此一現象的基本法則。在這一主張之下，Saussure、Jakobson 等結構派語言學家 (structural linguist) 固然是結構主義者 (structuralist)，Chomsky 所領導的變換語法學派，雖然在語言學內部帶來了一場科學革命，也依然是結構主義者。Chomsky 一九六〇年代的衍生句法和變換理論，企圖以規則的形式關係來表現說話者的語言能力，方法上與結構派語言學家以音位對立和語法單位的連接的 (syntagmatic) 或排比的 (paradigmatic) 屬性，來作語言的共時 (synchronic) 描述，並沒有什麼不同。一九七〇年代後半期開始，Chomsky 在他的普遍語法的研究之中，嘗試以一套原則系統 (system of principles) 和有限的規律 (如 Move- α) 來取代原來的變換理論，但其目的，仍在表徵出人類語言或心靈的內賦結構 (innate structure)，無論目標或手段都是個不折不扣的結構主義者。請參看 P. Pettit 1975 ch.1, E. Kurzweil 1980, 和 J. Passmore 1985 ch.2。關於 Chomsky，請參看 Chomsky 1968, 1975b, 1980。尤其是 Chomsky 1982a ch.1 和 1982b Part II，對他現在的工作，有相當簡要的說明。不過要注意一點，Chomsky 在不止一處表明他與結構派語言學家的不同，並且即以 structuralism 稱呼 structural

本書所要強調的，是這個結構的不斷變動的一面。在進一步說明這個立場之前，我想先對「結構」一詞，略加界說。

「結構」雖然為結構派語言學家所習用，但是沒有哪一位結構派語言學家的教科書，例如 F. de Saussure (1916)、L. Bloomfield (1933)、Z. Harris (1951)、A. Martinet (1960)，曾對「結構」有過明確的定義。他們所提出的，只是分析的程序，和結構的清單。結構是什麼，在他們也許是心照不宣的。但是我們也充分了解到，對於一個概念的了解，如果採取了不同的着重點，結果就會有相當大的出入。因此，在接受「語言為一種結構」這樣一個命題以前，我們不能滿足於心照不宣式的定義，我們必需澄清：什麼是一個結構。

我認為一個結構是指以下各項的總和。² 第一，客體或現象本身必需是一個整體，也就是需要具有整體性 (wholeness)。此一完整體之各部分，在來源上或許未必皆具同質性，但在運作當時，並不自外於此一完整體。例如許多語言都有外來語詞，這些外來語詞的來源可能不盡相同，但是他們都服從借入語言的語法規則，或使用規則。因此才能跟借入語言凝為一體。第二，此一整體可以進一步分析為許多組成的成分，這些成分依據不同的向度 (dimension) 組合成不同的有作用的單位，而這些單位復能彼此配合形成整體的各部分。因此，可以分析出基本成分，乃是結構的必要條件。一個不可再予分析的對

linguistics，但是他所謂的不同，例如 Chomsky 1979 ch.5: 117-118，主要係不滿於結構派語言學分析上的過於機械，在語言描述上的毫無理論興趣與意涵，以及欠缺解釋上的效力。但他本人的著作却從不排斥結構分析的立場，即使只看他著作中的幾本書名，也可以很容易體會到這一點。例如：Syntactic Structures (1957)、The Logical Structure of Linguistic Theory (1975a) 等是。

2. 我對結構的了解，獲益於 J. Piaget (1968) 為最多。他的學說中最重要，我以為是論結構中的 transformation 的一部分。Transformation 之所以凸出，實與他的認知發展的建構理論 (construction theory) 息息相關。不過 transformation 既包含結構內成分間關係的改變，我覺得歸於「結構變遷」要比單純歸於「結構」更為適合。因此以下所論，不完全採取他的觀點。

象，便無結構可言。語言之必然成爲一結構，在這一點上表現得尤爲明顯。第三，必需有一套法則，或一套規則系統來支配這些成分之間的各种關係。這些關係包括並存、對立、互補、選取、排取、蘊涵、替代等等。假如 p、t、k……等音段是語言的基本成分的話，那麼成音節規則、成詞規則、詞組規則、詞音位轉換規則、句法規則，以及語音排列和構詞、造句上的種種限定，便是表現成分關係的規則系統。

「整體」、「成分」、「關係」是構成結構的三要件。用另一種方式來說，組成成分之間具有某種關係的整體，方能稱爲結構。而就一個結構體而言，成分與關係乃是此一結構體的兩大支柱，缺一不可。

語言正是一個組成成分具有某種關係而又不斷變動的結構體。我們對語言的結構性的了解，固然是由於橫截一面的結果，但在變動的歷程之中，儘管時有更革轉移，語言却依然是一個自立體。明白了「橫截一面」只不過是便於觀察的切片手術，我們便應該知道，觀察的焦點必需回到不斷代謝的生物體本身，而不能一直停在那一截切片上。不斷變動，是語言現象的基本性質之一。語言的變動，即發生在此一結構體的成分與關係兩方面。也正是成分與關係的改變，才造成了語言的結構性的變遷。「語言是一個不斷變動的結構」，即取義於此。

圖 1 是這個概念的示意圖。 t_1 、 t_2 代表兩個不同的時點，A、B 是某語言在 t_1 、 t_2 的橫取結構面，這個面由語言成分，a、b、c，和表現成分關係的各種規則系統 x、y、z，所組成。從 A 到 B，語言成分和成分關係可能發生了變動，這些變動可以用一組演變規律，R1、R2、R3……來表現。實線表示未變之前，虛線表既變之後。

規則和演變規律，因而在本書中各有不同的用法。規則是指一個語言共時結構 (synchronic structure) 中，音韻、構詞、句法上的各種規定，包括了語句變形、詞音位轉換在內。演變規律則特指語言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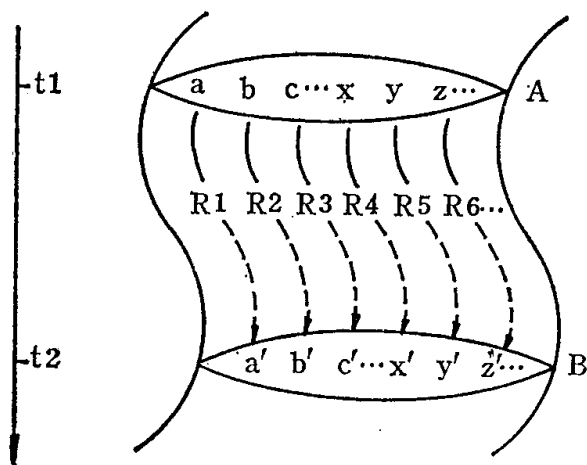


圖1 變動的結構

貫時的 (diachronic) 變化而言。每一種變化，無論是成分變化或關係變化，其形式化的表述法，即是一種演變規律。³

進而言之，語言的結構性改變，一般多在兩種情況下進行。一種是語言內部的分化。分化的原因很多，包括了因人口的移動所造成的地理上的隔離，或是社會分化，如不同的階層、年齡羣，兩性差異，婚姻關係等等，所帶來的同一語言社羣之內語言上的變異。另一種是外部的、語言間或方言間的接觸。語言或方言的差異越大、接觸的時間越久，所造成的結構變化也越發顯著。因此要研究語言的結構變遷，我們必需對內部的分化與外部的接觸二者，同時進行考察。

3. 規則與演變規律的形式表現有一部分是相同的，即 $A > B$ ，或 $A > B / _ C$ 。演變規律以下或簡稱規律，這在本書的用法裏不會造成困難，因為本書只討論演變規律，而不討論規則。如果將來遇到二者並舉的場合，只要各加注明，也不會造成誤會。此外一些共時結構的詞音位轉換規則，本身可能即反映了貫時的存古或創新的變化（參看何大安 1984），可因立論的方便，視為規則或規律。規則系統與規律系統的表述法，也有彼此不相同的，前者如各種限定 (constraint) 和變換律 (transformation rule) 後者如影響規律（參看第二章第二節）。

圖 2 和圖 3 爲分化與接觸的示意圖。圖例如圖 1，請參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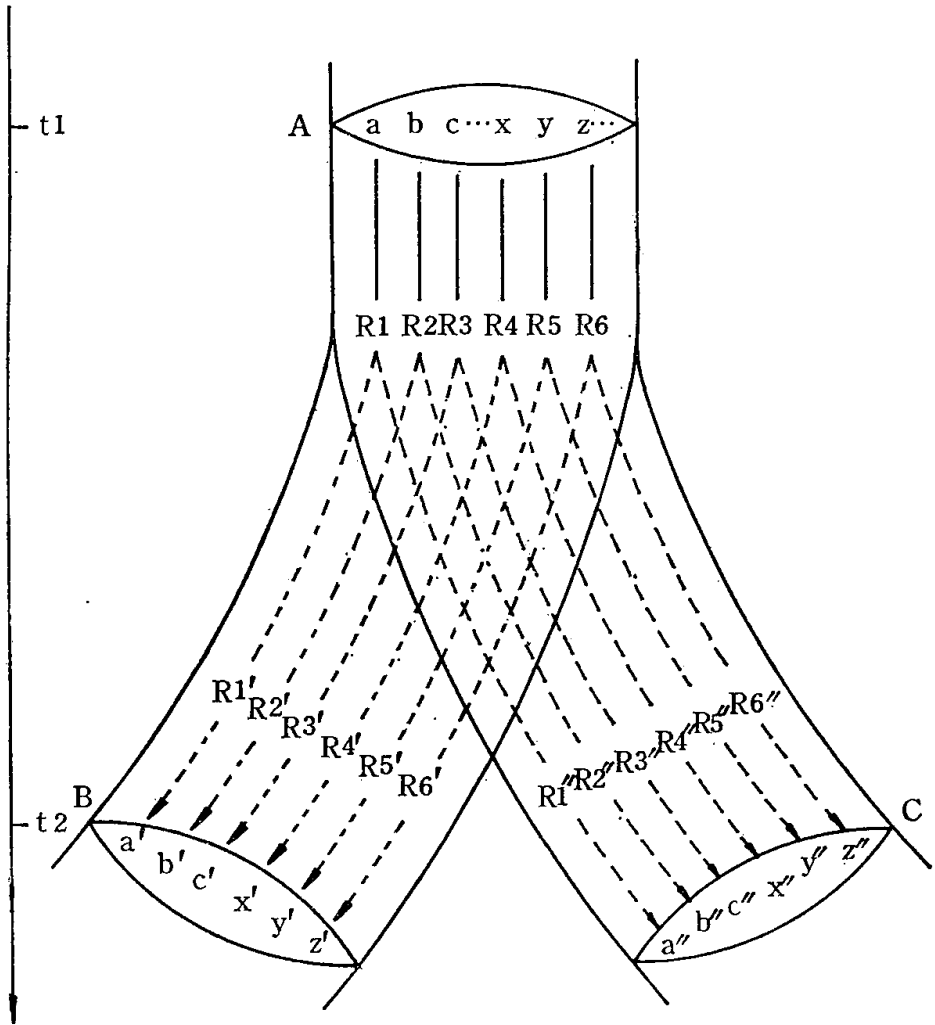


圖 2 語言分化

圖 2 表現語言 A 分化爲 B、C 兩方言的過程。分化，是因爲採取了不同的規律的緣故。規律差異越大，方言的距離就越大。當然，成對的規律之間，如 R_1'/R_1'' 、 R_2'/R_2'' 、 R_3'/R_3'' ……之間，未必同時施行，也未必非有一定的先後不可。實際的情形，常常是某些規律無

關先後，而另一些則有一定次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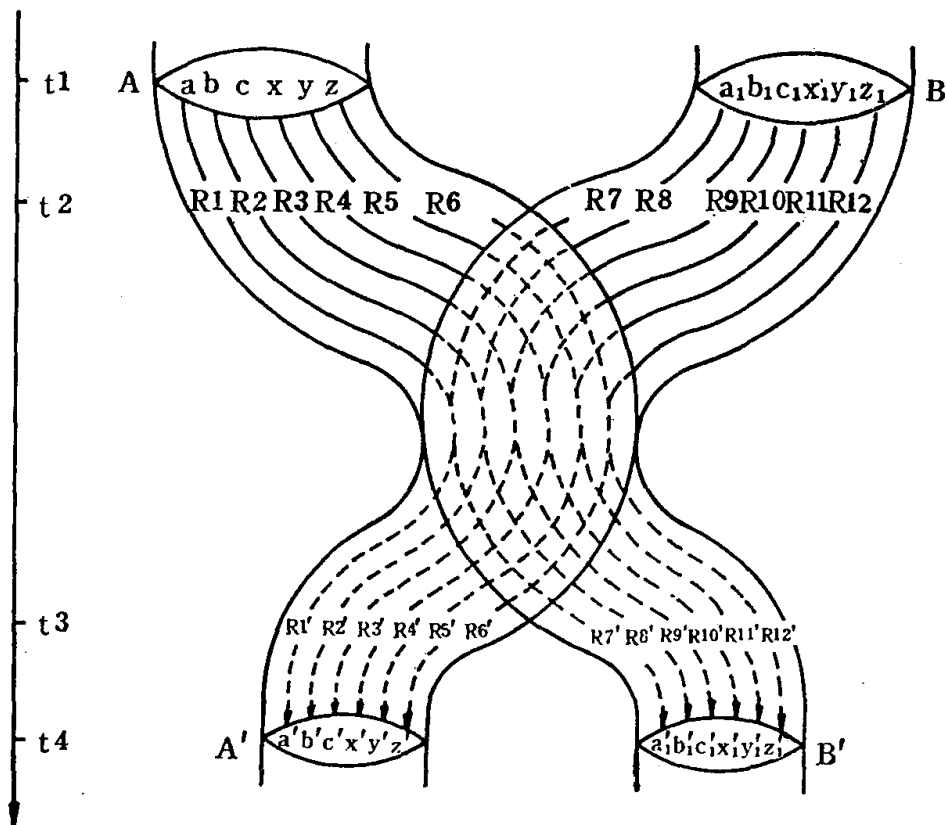


圖 3 語言接觸

圖 3 表示 A、B 兩個語言或方言因接觸而分別演變為 A'、B' 的情形。A、B 原本各自發展 (R1—R6: R7—R12)，相接觸後，在結構相應或相近的地方互相影響 (t₂—t₃) 而有新的變化 (R1'—R6': R7'—R12')。影響小，變化小。影響越大，變化也越大。影響後的結果則是 A':B' 的差距要較 A:B 的差距為小，極端的情形便是二者合而為一，例如圖 4。假設兩個語言或方言的結構差異可以度量，度量的值以 D 表示，那麼，只要 A、B 一直保持接觸，隨着時間的推移，結構差 D 會越來越趨於零，終於融合為新語言或方言 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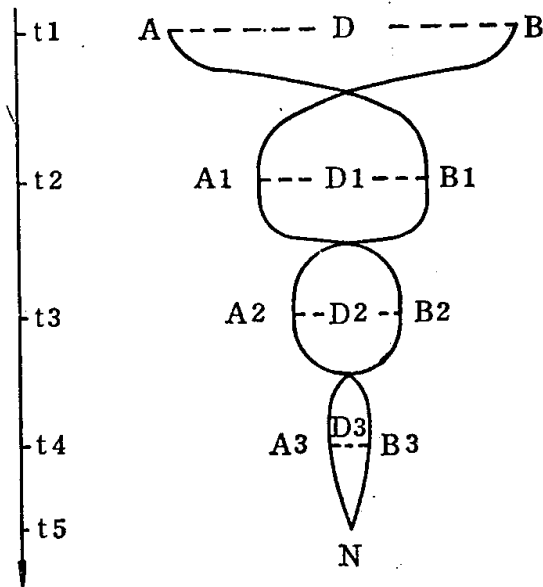


圖4 語言的接觸與融合

圖2、3、4是語言變遷的理想狀況的模型，係為方便研究而設。我們都了解，在一般的情形之下，大部分語言的發展，常常都是分化與接觸交互進行的。

第二節 研究目的

在進一步深入之前，我們還要澄清一個問題，那就是：為什麼要研究語言的結構變遷？也許這本書事實上只記錄或描述了語言變遷的一些實例，但是記錄或描述却不是我們研究的最終目的，這個問題的答案至少可以從以下的三個層次來看。

研究語言變遷的第一個目的，在增加我們對語言本質的了解。語言可以剖為縱橫兩面。結構主義語言學家對語言本質的探討，迄今為止，都以橫取面的為多，縱切面的為少。例如在 Chomsky 的 GB 理